

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3年12月6日，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公司股票已于2013年12月9日开市起复牌。

一、重大资产重组工作进展情况

目前，本公司以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权证办理、矿业权价款处置、储量评审备案、审计、评估和环保核查等工作，待上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同时公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文件，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二、特别提示

1.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公司在发出召开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之前，将每三十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 公司于2013年12月9日披露的《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第七节“本次交易涉及的报批事项及风险因素”中已充分说明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风险，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

3.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

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或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做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2月7日